

王春瑜◎主编

筑牢防腐大堤
强化依法治国

简明中国反贪史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王春瑜◎主编

简明中国反贪史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明中国反贪史 / 王春瑜主编.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108-3610-7

I. ①简… II. ①王… III. ①廉政建设—历史—中国
IV. ①D691.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72845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再版序

岁月不居，自从 2000 年我主编的《简明中国反贪史》出版以来，快十五年了！此次由九州出版社再版，欣喜之余，觉得有话要说。

众所周知，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大，我国经济迅猛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普遍改善。但同时，也使一些不法的权贵、高干子弟（他们仅倒卖国务院批文，即可获得几十万，上百万）及社会上的宵小，用狡诈手段，聚敛起大量钱财，有的是一夜暴富。贪污腐败像瘟疫在神州大地逐渐蔓延。我虽一介书生，无党无派，但传统知识分子的忧患意识，驱使我拍案而起，主编《中国反贪史》，得到了史学界友人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与重视。据统计，有 32 家媒体对本书重点报道，社会影响可谓广泛。中央电视台“读书时间”栏目对我做了专访，播出时间近三刻钟，并播出多次。此书先是荣获了第十三届“中国图书奖”，后收入中国出版集团公司的“二十世纪哲学社会科学经典文库”。

其实，我当初编《中国反贪史》计划分三步走：第一步出版百万字的大书，以示厚重；第二步出版《简明中国反贪史》，以资普及；第三步出版《中国反贪史话》，由我执笔，用杂文笔调写出，并请与我有交谊的漫画大师丁聪先生、方成先生二位老爷子插图。遗憾的是，我觅食于文史两界，成年忙来忙去，无暇为《史话》亲自操刀。岁月如白驹过隙，而今，丁聪老人已归道山，方成翁已是九十七岁高龄，不再作画了，思之不胜惘然。好在山西古籍出版社社长张继红先生与我商量后，正组织年轻学者编写此书，出版时，封面将印上“干部读本”四字，

真是好主意。我终于也算了却出版《中国反贪史话》的心愿。

我的师弟葛剑雄教授，曾跟我开玩笑说：说不定有朝一日，贪官被抄家，书架上居然有一套《中国反贪史》。但巨贪周永康、徐才厚之流，都是不学无术之徒，看此书岂不是自触霉头？历史是面镜，照来不平静，它的鉴戒功能，是永远不会消失的。

当前，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领导下，一场廉政肃贪的斗争，正以雷霆万钧之势深入持久地展开着。“战斗正未有穷期”（鲁迅语），追穷寇，打豺狼，永远不下战场！

王春瑜

2015年4月27日于牛屋

目 录

再版序	1
第一章 先秦时期	1
第一节 上古三代贪贿的萌生	1
一、“大道既隐”，贪人出现	1
二、“三代”国家政权及贪贿和反贪的特征	2
三、早期倡廉勤反贪贿的政治伦理	4
第二节 春秋战国贪贿与反贪的发展	6
一、春秋时期列国间的贪贿	7
二、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内的贪贿	8
三、春秋时期反贪拒贿的义举	9
四、战国时期的贪贿与反贪	11
第三节 反贪贿暴敛的思想文化	14
一、揭露与谴责贪贿	14
二、树立清廉勤政的典型	15
三、反贪贿暴敛内容	17
附论一 略述先秦时期反贪机制	17
附论二 早期反贪斗争的几点启示	19

第二章 秦汉时期	20
第一节 短命的秦皇朝	20
一、秦朝的监察机制及其运作	20
二、贪贿与急政	21
三、法家政治文化中的反贪意识	22
第二节 在辉煌中走向灭亡的西汉皇朝	24
一、西汉的监察机制及其运作	24
二、贪污横行与汉武帝加强反贪力度	28
三、愈演愈烈的贪贿风	31
第三节 与腐败为伍的新皇朝	34
第四节 在外戚宦官擅权中导向灭亡的东汉皇朝	36
一、东汉的监察机制及其运作	36
二、“退功臣，进文吏”政策下的前期吏治	38
三、难以遏制的贪贿风	40
第五节 秦汉时期反贪的启示	43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	45
第一节 三国	45
一、监察机制及运作	45
二、曹魏政权的反贪实践与吏政	47
三、诸葛亮的法治与清廉	48
四、孙吴的吏政	49
第二节 两晋十六国	51
一、反贪机制及运作	51
二、西晋腐败之风	53
三、东晋贪污概况	54

四、十六国政权的反贪机制及实践	55
第三节 南朝	57
一、南朝监察制度	57
二、刘宋吏治与寒人掌机要	58
三、齐统治集团的腐败	59
四、梁朝贪污之风与贺琛上疏	61
五、陈朝吏治及其覆亡	62
第四节 北朝	64
一、北朝监察制度	64
二、孝文帝班行俸禄与整顿吏治	65
三、北魏后期贪污盛行与腐败之风	66
四、东魏北齐的贪污腐败和反贪活动	67
五、西魏北周的改革与吏治	69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反贪的启示	72
一、贪污与门阀特权	72
二、反贪和改革	73
三、贪污与政权存亡	74
 第四章 隋唐时期	75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贪污	75
一、隋代的贪污	75
二、唐代前期的贪污	78
三、唐代后期的贪污	81
第二节 隋唐时期的反贪机制	83
一、法律监督	83
二、监察制度	86
三、官吏管理制度	87

第三节 反贪实践	89
一、隋代反贪污	89
二、唐代前期反贪实践	91
三、唐代后期的反贪实践	93
第四节 反贪文化	95
第五节 反贪启示录	99
 第五章 五代十国时期	101
第一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贪污概述	101
一、五代十国的更替线索	101
二、五代时期的贪污状况	102
三、十国时期的贪污腐败	103
第二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反贪机制与成效	106
一、五代十国时期的反贪制度	106
二、五代十国时期的反贪成效	108
第三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反贪文化	110
一、五代十国时期的反贪文化	110
二、五代十国时期的反贪启示	112
 第六章 宋辽西夏金	114
第一节 两宋时期的贪污腐败	114
一、北宋的贪污状况	114
二、辽夏金的贪污状况	117
三、南宋的贪污状况	119
第二节 廉政与反贪机制	122
一、监察制度	122

二、法律规定	124
三、廉政措施	125
四、辽夏金的廉政与反贪机制	129
第三节 反贪实践与成效	132
一、北宋时期的反贪状况	132
二、南宋时期的反贪状况	133
三、辽夏金的反贪实践与成效	134
第四节 反贪文化	137
一、官员上书	137
二、儒士清议	139
三、史书方志	140
四、民间谚语	142
第五节 反贪启示录	145
一、“吏不廉则政治削”	145
二、“严贪墨之罪”	146
三、“王者禁人为非，莫先于法令”	147
四、强化监督，防治并举	148
五、反对“贪利禄而不贪道义”，提倡“做好人而不做贵人”	149
第七章 元朝	150
第一节 大蒙古国时期的反贪措施	150
一、耶律楚材的反贪措施	150
二、乃马贞氏称制时期的贪污之风	152
三、蒙哥汗的反贪措施	153
第二节 元朝前期的贪污与反贪污斗争	155
一、世祖朝的法制建设和监察制度	155
二、阿合马理财及其违法活动	157

三、卢世荣事件	159
四、桑哥擅权及其贪赃	160
第三节 元朝中期的反贪斗争	162
一、成宗朝的贪赃之风与反贪斗争	162
二、仁宗之治与铁木迭儿之奸	163
三、英宗新政与南坡之变	164
第四节 元朝后期的社会腐败	167
一、燕铁木儿和伯颜的擅权	167
二、脱脱“更化”	168
三、元朝最黑暗的岁月	168
第五节 元代的反贪文化和反贪启示	171
一、士人和民间创造的反贪文化	171
二、元代的反贪启示	176
 第八章 明朝	181
第一节 明初反贪活动及反贪机制的建立	181
一、洪武时期的反贪风暴	181
二、明初反贪机制的建立	184
三、永乐、仁宣时期反贪斗争的继续	191
四、正统年间贪风复燃	194
第二节 明中后期反贪斗争的新形势	196
一、社会风气的变化	196
二、明中后期贪污受贿面面观	197
三、明中后期反贪机制的逐渐破坏	207
四、明中后期统治阶级内部的反贪人物	211
五、明中后期农民起义军的反贪倡廉	216
第三节 明代的反贪文化	219
第四节 明代反贪斗争的启示	221

第九章 清朝	222
第一节 清朝反贪概述	222
第二节 清朝反贪机制	228
一、反贪立法	228
二、清朝惩贪案举要	230
三、监督防范机制	233
四、清朝财政经济制度对反贪的影响	240
第三节 清朝反贪文化	248
第四节 清朝反贪的启示	250
第十章 中华民国时期	252
第一节 临时政府时期的反贪机制	252
一、《鄂州约法》的反贪原则	253
二、湖北军政府的反贪法规和反贪机构——总监察处	254
三、南京临时政府和《临时约法》的反贪原则	255
四、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刑律中对贪污腐败罪行的具体规定	256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反贪机制	258
一、北洋政府时期的贪污状况	258
二、北洋政府时期根本大法中的反贪原则	264
三、北洋政府的反贪法规和机构	265
四、四个特殊形式的北洋军阀政府的反贪法规	270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政治体系中的反贪机制	272
一、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反贪规定	272
二、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反贪机构	276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训政”时期	280
一、《训政纲领》、《“训政”时期约法》和《五五宪草》中的反贪原则	280

二、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反贪法规	282
三、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反贪机构和运作	285
第五节 五院制度中的反贪立法和运作	288
一、监察院的反贪机制	288
二、中华民国的审计制度	294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惩戒制度	298
第六节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反贪	305
一、抗战时期的贪污状况	305
二、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反贪机构	309
三、战时体制中的反贪运作	310
第七节 崩溃时期的南京国民政府	312
一、抗战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的腐败	312
二、“崩溃”时期南京国民政府的反贪机构	319
三、“软骨”的南京国民政府反贪运作	321
第八节 民国时期的反贪文化及其反贪斗争的启示	323
一、民国时期的反贪文化	323
二、民国时期反贪的经验教训	324

第一章 先秦时期

第一节 上古三代贪贿的萌生

一、“大道既隐”，贪人出现

原始社会人们共同生产，平均消费，没有财产的私有，人们没有私有观念，私欲无从产生，也就无所谓贪贿。

历史发展到生产有剩余、财富有初步的积累时，开始发生了占有他人劳动成果乃至奴役他人为我劳动的情况。在这同时，公益事务的管理人逐渐变为国家的官吏，并由某一家族所世袭，他们征收捐税，中饱私囊，这样，便从原来是社会的公仆一变而成了凌驾于人民之上的主人。也正在这当儿，战争、武装、俘获和产业分工、商品、借贷等等因素，加速了民主制度的瓦解、奴隶制的发生。随着国家机构和官吏的增多，贪污贿赂就从中滋生起来。

这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在中国，古人已经描述过这种历史大变迁的图景，《礼记·礼运》篇记述孔子的话说：在那“天下为公”的时代，大家公举贤能的人办事，人人讲究诚信，亲爱和睦，照顾老幼病残，不私藏财物，不吝惜气力，不用什么阴谋算计，没有盗贼偷窃，夜不闭户，社会太平。这叫做

“大同”世界。而到了下一个阶段，便是“大道既隐，天下为家”的时代，人人各顾自家，财货私有，大人物世袭掌权，建造城池加以保护；以礼义为纪律，定下君臣等级以及父子、夫妇的家庭伦理；划分田亩，建立户口，大家都为自己争功。从而阴谋策划、掠夺战争都兴起来了。这种社会就被称作“小康”。

这一历史大变化，在中国大抵发生于“五帝”系统时期，传说黄帝时的蚩尤，便是“庶人之贪者”。接着出现了“四凶”——四个特别贪欲无道的人物：浑敦、穷奇、梼杌和饕餮，名字也怪，顾名思义如饕餮这人就是对饮食、货物、贿赂贪欲无厌。据说他们都是炎帝、黄帝、少昊、颛顼的后裔，是一些古老民族的首领，人们叫他们为“不才子”，应当说这是最早的贪贿者形象。

历史就是阶级社会取代古老的原始氏族社会，私有制和私欲取代纯朴生活、淳厚道德的一次变革。是最卑劣的贪欲，对公共财产的掠夺揭开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序幕，以偷窃、暴力、欺诈等卑鄙手段毁坏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并使之崩溃。当然，这并非肯定它的正当性，历史就是在正义与邪恶的斗争中辩证地发展的。

这类贪人从此不断地出现，也不断地受到抑制和惩处。尧的儿子丹朱也是个“不才子”，他只顾游乐，昼夜不休，在陆地上行舟，集众荒淫。舜继尧位，任用了“八元”、“八恺”十六位“才子”，一举除掉了“四凶”并罢去了丹朱的权位。当时可能一度恢复了氏族社会道德的传统。

二、“三代”国家政权及贪贿和反贪的特征

夏、商、西周被称为“三代”，从夏代起正式建立起奴隶制王朝，王位世袭，就是所谓“家天下”，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点是氏族制度的破坏不彻底，以家族和由之发展而成的宗族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各族首领就是各级政权的首领，地方政权可以说是一个个小的“家天下”。这样，按层级自上而下构建成统一、专制的政体，到西周正式称作王、侯、卿、大夫、士这样的序列。

王是普天下土地、臣民的拥有者，而其下各级政权辖区的土地、人民实际上却是属于贵族首领的。在这样的系统内，财产权利界划不清，没有什么严格的财

政制度，自古很少指斥王侯的贪污问题。官员都是贵族，报酬就是他们封地内土地、人民和奴隶以不同方式缴纳的生产成果。土地、财物乃至人身常为统治者政治交易的筹码。因此，贪贿行为很难予以界定，只有统治者骄奢淫逸、横征暴敛到了放肆的程度，才招致人民的反抗，那就是王朝的季世，由此导致政权的覆灭。

夏禹一生勤劳节俭，致力于治水事业。到第二代启，就开始贪图享乐，嗜好声色；第三代太康时就一度“失邦”；后代有孔甲，又淫乱而德衰，传至夏桀，淫侈暴虐，贪财忿戾，宰割族邑，穷尽民力，百姓不堪忍受，结果被商汤所灭。

商汤鉴于夏亡的教训，传说他实行“仁政”，所谓“网开一面”。大旱时向天祈雨，作了一篇祷词，提问六件失政之事，除了享乐、征敛，就是贿赂、贪馋的问题。这明显是目睹夏末的财政，有所警惕而发。传位到太甲时，就“颠覆汤之典型”了，于是伊尹训诰太甲，揭露他“三风十愆”的乱政，其中就有“好货”一项。到后期，盘庚迁殷，原因是贵族们在旧都奢淫成习，都拥有“贝玉”，聚敛“货宝”。经过再三动员，终于迁都，方才有武丁的“中兴”。

商末，帝辛（纣）是继夏桀的第二个著名的昏君，他沉湎于淫乐，大征赋税，在鹿台装满了财物，在钜桥积满了粮食，宫室中豢养珍奇动物，广建楼台苑囿。搜刮百姓，滥用刑罚。害贤用奸，所重用的费仲、恶束之类，都是好利、谗谄之徒，财贿当前，不顾后果。一个明显的例子：周文王被纣王囚于羑里监狱，周人搜集奇珍异宝、美女、良马，通过费仲进献，纣王大悦，便释放了文王，等于放虎归山。这是一次重大的政治贿赂，受贿者竟然利令智昏，贪一桩贿，葬送一个王朝。

周文王归国积聚力量，不久死去。武王秉承遗志，伐纣灭商。西周建政之初，以殷为鉴，强调政治必须以正、勤、廉、俭为本，使政局保持了相对的稳定。而贪欲的风气不可能就此遏止。伯禽初封于鲁，抵御淮夷、徐戎的来侵，誓师词中就说到马牛、臣妾逃散时，警惕和禁止有人诱拐、抢掠。后来，穆王编修刑法《吕刑》，特别强调防止执法中五种受贿行为，如对有官职者、回报恩情者、有内亲关系者、送来财物者和其他求情者而徇私枉法，指出这种犯法和在案的罪犯一样加以查办。明确提出断案要公正，仔细听取双方的陈述，不要从中捞取私财，要知道这种财物不是什么宝贝，恰恰是获罪的祸根，受贿者必将自食其果。

这都说明社会、官府贪贿之风仍在滋生，而《吕刑》把防禁贪贿明著于法，应该是历史上的第一次，是很有意义的反贪举措。

西周后期，厉王因“专制”而激起人民的反抗，这是个著名的事件。他重用好利的荣夷公来垄断山林川泽之利，国人叫苦不迭。他又不听正直大臣芮良夫的劝谏，还严厉控制言论，找来卫国一个巫师监视人们的谤议，一旦发觉则加以杀害。人们敢怒而不敢言，只在路上相见时示以眼色。厉王便沾沾自喜，对召穆公夸耀说“我能消除诽谤了”！召穆公说：这样压制言论，太危险了！好比堵塞川流，一朝冲决，就会发生灾难的！厉王还是不听，三年后，国人愤怒地一致行动起来，把厉王赶跑了。于是十四年内王位空缺，由周、召二公代行王政，号曰“共和”。这是中国历史中第一次国都人民的起义，也是一次反贪冒暴敛的伟大义举，影响深远。《诗经》里讽刺说：这是“‘贫人败类’，三百年后的春秋时，人们还把这事件作为政治警戒。

幽王暴虐荒淫和废嫡立庶而招致申侯联合缯国、犬戎并力进攻，断送了“赫赫宗周”。其中，贪贿暴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幽王重用的虢石父为人巧佞好利，国人怨恨。还有一个卿士皇父，新造都邑而不惜毁人田舍，他选用的官员都是富有积蓄的人。《诗经》描述幽王时期，各地被征敛，搜刮一空，东方一些大小诸侯国，人家织机上都是空荡荡的，没有织品。高官贵族们对土地、人力任意掠夺。社会一片反对贪暴的呼声，怨天咒地，西周政权也不得不就此结束。

三、早期倡廉勤反贪贿的政治伦理

事物总是相辅相成的：有贪贿暴敛的存在，就有反贪贿暴敛的言论和行动，就有提倡清廉勤政、贬斥骄奢淫逸的思想产生。这种早期的政治伦理，既是直接继承去古未远的原始道德遗风，也是人们看到贪贿暴敛导致身败名裂、国亡族灭的莫大危害而进行的经验总结。

相传帝舜就要求下属：早晚都必须敬慎，要正直，要清廉。他明确表示：我最厌恶贪馋行为！他教导禹要“克勤”、“克俭”。臣下伯益和皋陶也都发表这类言论，表示时刻警戒自己，不失法度，不要沉湎于声色游乐，要兢兢业业。皋陶